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44號

原告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振益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739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彩霞